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筹划阶段，需取得相关部门备案后设立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1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作为公司与北美的联络窗口，扩展北美市场业务。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备案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STANLEY AGRICULTURE CO.,LTD（最终以注册地州政府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美国

3、注册资本：10万美元

4、出资来源及方式：自有资金，现金出资

5、股权结构：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100%控股

7、业务范围：投资、贸易、咨询等符合美国法律的业务

8、治理结构：委派高进华、王侃、胡照顾为美国公司董事

三、设立美国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，引进国际先进技术，促进国内外交流和信息互联，及时掌握国际市场发展情况，有效了解发达国家农业

发展趋势，对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

四、设立美国公司存在的风险

1、法律风险。美国法律与我国法律存在一定差异，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，需逐步了解并适应当地的法律和商业环境，以保证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经营。

2、财务税务风险。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制与我国的财务、税务制度存在差异，公司需提高跨境财务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措施，避免出现财务、税务和管理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